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泳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7,078,072.51	1,099,254,401.78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8,250,971.07	984,872,497.95	-0.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81,384.91	-1.75%	293,433,938.96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5,652.81	-14.06%	13,744,939.00	-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5,671.03	-41.41%	12,605,388.81	-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0,452.47	-214.74%	-9,132,025.86	-58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13.64%	0.0271	-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13.64%	0.0271	-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08%	1.39%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9,54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850.07	
合计	1,139,550.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57,200,000		质押	57,200,000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41,655,750	质押	12,500,00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93%	24,997,848		质押	15,000,000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2.96%	15,000,000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1.88%	9,546,013		质押	3,678,737
高晓鸿	境内自然人	1.66%	8,440,701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50%	7,591,400		质押	2,9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一股权并购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7,162,942			
张兴文	境内自然人	1.31%	6,672,2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00			
黄智勇	24,99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848			
黄俊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陈泳洪	13,88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5,250			
林少贤	11,500,192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92			
颜振基	9,546,013	人民币普通股	9,546,013			
高晓鸿	8,440,7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0,701			
张衡	7,5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1,4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	7,162,942	人民币普通股	7,162,942			

安权一股权并购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张兴文	6,672,208	人民币普通股	6,672,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一股权并购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074.17万元，降幅41.92%，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1,990万元，支付华清园股权投资款425万元，派发现金股利1,525.29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1,534.01万元，降幅31.12%，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支付的原材料等货款增加，同时加快资金回笼，进行了票据贴现所致。
- 3、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227.02万元，增幅41.7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等采购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990.38万元，增幅185.82%，主要系金沙药业办事处备用金增加所致。
- 5、存货比期初增加2,049.62万元，增幅42.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扩大生产，外购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 6、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减少375.84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本期末收回出租的房产改为自用所致。
- 7、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195.37万元，降幅53.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门建设完工，结转到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37.53万元，降幅45.41%，主要系本期摊销公共汽车运输费及药渣处理场费用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360.04万元，增幅42.72%，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嘉应医药净利润下降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505.56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减少所致。
- 11、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010万元，增幅50.75%，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24.29万元，降幅45.91%，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16年年终奖金所致。
- 13、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1,153.75万元，降幅51.25%，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4、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613.78万元，主要系计提2017年半年度应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 15、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645.46万元，降幅58.94%，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的市场拓展费用减少所致。

二、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74.29万元，增幅146.02%，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77.82万元，降幅79.43%，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净利润下降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68.89万元，增幅1,001.42%，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22.93万元，增幅210.8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20.50万元，降幅67.23%，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 6、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667.23万元，降幅32.68%，主要系本期内提高员工工资，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同时为扩大市场，加大市场投入，销售费用增加，以及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归属于公司的收益下降所致。

三、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317.99万元，降幅88.0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101.70万元，降幅584.4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往来款

减少，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增加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04.80万元，增幅24,831.45%，主要系本期处置房产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124.50万元，增幅223.73%，主要系本期公司大门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75万元，增幅70.00%，主要系本期支付给华清园生物的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去年同期增加1,299.50万元，增幅172.67%，主要系本期公司大门建设投入增加，及支付给华清园生物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10万元，增幅50.75%，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423.55万元，增幅1,399.25%，主要系本期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753.55万元，降幅316.27%，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以及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嘉应制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嘉应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7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长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	2013年03月2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p>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交易对方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p>	2013 年 03 月 26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p>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及管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p>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p>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2007 年 12 月 06 日	在职至离职后 18 个月内	正在履行
	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007 年 12 月 06 日	在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5、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2017 年	正在履行

			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股份。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8.37%	至	-31.1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00	至	3,8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提高员工工资，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同时为扩大市场，加大市场投入，销售费用增加，以及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归属于公司的收益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 6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